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38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81929A00_ATTACH2.pdf、1381929A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健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」海報等資料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於校內張貼海報，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00號暨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30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4017792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各校協助張貼海報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呼籲學生勿觸法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



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
四、國健署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請多加運用。

五、請各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
2025/10/07
14:54:27
交換章